高阳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冀发〔2021〕12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文件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

二、财政衔接资金范围及规模

目前我县可支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152万元，其中：河北省财政厅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92万元（冀财农〔2021〕143号），高阳县财政局安排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60万元（高财农〔2022〕1号）。

三、建设任务

本方案安排项目15个、资金2152万元。其中基础设施项目11个、资金947万元；资产收益分红项目1162万元；雨露计划项目2个、33万元；人居环境项目10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础设施项目(安排资金947万元)。本方案安排项目 11个，安排衔接资金947万元,扶持东团丁村、东留果庄、延福屯、崔家庄、阮庄村、南晋庄、西陶口、南堤口、北堤口、高家庄、安家庄共计11个村村街道路硬化。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项目村内交通条件，提高群众人居生活环境。（具体项目详见附件2）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二）资产收益项目(安排资金1162万元)。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实施壮大村集体经济一二三产融合和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联农带农特色产业项目，项目安排1162万元，收益用于扶持8个镇（街）辖区内有脱贫户的村。

项目主管部门、财政、乡镇与企业(村集体)签订项目委托实施协议书,合理确定项目收益分配比例。项目收益分配协议一期3年。项目从建设开始,每年从企业(村集体)提取不低于扶持衔接资金总额的6%作为收益,拨付到镇（街）账户,由镇（街）进行二次分配,收益主要用于扶持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

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县政府（现代农业园区项目）或相关集体所有（家庭农场、合作社等实体实施的项目），经营权归实施主体，相应收益明确到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项目预计带动1361户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人均年增收244元,所带动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由全县统筹安排。(具体项目详见附件2)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三）雨露计划项目(安排资金33万元)。为鼓励贫困人口新成长劳动力参加学历教育、提高就业技能，对参加中、高等职业技能学历教育培训的脱贫户学生和边缘易致贫户学生,按照1500元/生/学期的标准,给予其补贴。2021年秋季学期和2022年春季学期在校参加职业技能学习的脱贫学生和边缘易致贫户学生约220人次,安排衔接资金33万元。(具体项目见附件2)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四）衔接资金村庄废弃房屋拆除清运费用补助项目（安排资金10万元）。安排10万元用于人居环境治理，对8个镇（街）有脱贫人口的村废弃房屋拆除清运进行补助。项目完工后可有效改善村容村貌和群众居住环境，提升群众生活质量。(具体项目见附件2)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四、项目实施

(一)项目申报。项目申报以村为主体,确定发展项目,按照村申报、乡审核、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县乡村振兴局汇总的三公示一公告程序完成项目入库。县乡村振兴局根据部门申报情况, 增补完善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全县项目库,科学制定本部门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进行项目申报。

(二)项目论证。衔接资金整合项目的论证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评估论证。

(三)项目审批。由县政府对申报项目研究审定后,以县政府名义正式行文批准实施。

（四）项目公告。衔接资金项目经审批后,在县政府网站予以公告,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镇（街）村也要进行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五)项目实施。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使用方案, 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做好项目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招投标和采购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六)项目验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项目验收, 按照程序和规定及时向县财政局申报资金报账及拨付手续,县财政局负责办理相关资金拨付手续。

(七)项目变更。对确因特殊因素不能落实的项目和资金, 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变更项目计划申请,依程序报县政府进行调整变更。

(八)资金拨付。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是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开相关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主要研究确定项目总体规划、审查确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及申报和其他需要研究解决的重大事项。**二是建立工作协调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督导项目资金工作。**三是严肃工作纪律。**在衔接资金工作中,对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项目或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公开、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健全资金的分配、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情况的信息公开机制，在县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公示当年审批的年度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单位要利用公开栏、项目标志牌、会议及告示、手册等形式将本年度资金的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收益对象、补助标准、补助环节完成情况,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事后公告公示,确保群众的知情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加强项目管理。财政、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等单位要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的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引导和鼓励脱贫群众、第三方组织参与监督，受益村村干部、群众代表要深度参与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

(四)完善绩效考评。进一步完善财政衔接资金的绩效考评制度。县财政局牵头负责对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自评,撰写自评报告。县财政局可采取委托第三方评价方式开展重点评价,独立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经各相关绩效评价责任股（室）验收后提交。

附件：1.高阳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清

 单

2.高阳县2022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项目清单